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35号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溢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溢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溢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溢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溢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溢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666.10	-34,391.85	-219,347.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35,967.25	7,654,406.21	6,489,19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843.32	1,075,630.40	-674,55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753,144.47	8,695,644.76	5,595,293.7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98,241.86	1,350,782.09	930,202.31
少数股东损益	36,153.24	3,760.24	19,59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18,749.37	7,341,102.43	4,645,495.0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16 年度

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以前年度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第一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2]2766 号)收到“面向城市智慧交通物联网应用的 DSRC 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软硬件设备购置补助款项共 20,400,000.00 元, 2016 年度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3,183,713.28 元。

2. 本公司于以前年度收到与“深圳市智慧交通车联网工程中心”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2,500,000.00 元, 2016 年度将与本项目相关的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1,005,067.30 元。

3.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与“城市综合停车收费管理与信息服务应用示范”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5,000,000.00 元,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707,312.52 元, 2016 年度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2,742,997.84 元。

4. 本公司研发的“面向智慧交通的停车收费管理与信息服务应用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项目于 2016 年度通过政府部门验收, 将以前年度收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850,000.00 元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5. 本公司研发的“专用短程通信车路通信模块研制”项目于 2016 年度通过政府部门验收, 将以前年度收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6. 本公司于 2016 年度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 号)及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关于 2016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公示》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拨付的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1,000,000.00 元;

7. 本公司于 2016 年度根据《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 号)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1,000,000.00 元;

8. 本公司于 2016 年度根据《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深府[2012]126 号)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科学技术奖奖金 200,000.00 元;

9. 本公司于 2016 年度根据《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 号)

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 200,000.00 元。

10. 本公司于 2016 年度根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失业稳岗补贴 330,089.15 元；

11. 本公司于 2016 年度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三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技术局拨付的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55,000.00 元。

12. 本公司于 2016 年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方向、知识产权工作方向)的通知》（粤财教[2016]81 号文）收到 2016 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150,000.00 元；

13. 本公司于 2016 年度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 号）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进口贴息补助 140,737.00 元；

14. 本公司于 2016 年度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二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技术局拨付的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

（二）2015 年度

1. 本公司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第一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2]2766 号）收到“面向城市智慧交通物联网应用的 DSRC 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软硬件设备购置补助款项共 20,400,000.00 元，2015 年度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2,796,346.31 元。

2. 本公司于 2012 年度收到与“基于无线感知技术的道路停车管理与服务前端系统研发”项目于 2015 年度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将以前年度收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945,342.91 元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3. 本公司研发的“基于车联网的智能交通信息服务及其示范应用”项目于 2015 年度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将以前年度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398,000.00 元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4. 本公司研发的“集成一体化车载通用感知设备的研发”项目于 2015 年度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将以前年度及 2015 年度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元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5. 本公司研发的“带无线定位功能的 ETC 路侧读写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度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将以前年度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由递延收益转

入营业外收入。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华信金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基于物联网的智能档案管理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项目于 2015 年度通过政府部门验收, 将以前年度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 000. 00 元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7.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三批)的通知》(深南经[2015]3 号)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1, 400, 000. 00 元。

8.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 号)及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关于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公示》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拨付的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451, 500. 00 元。

9. 本公司和子公司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专利资助款共 154, 000. 00 元。

(三) 2014 年度

1. 本公司研发的“面向智慧城市的车联网通信平台及自由流关键技术与核心产品研发”项目于 2014 年通过政府部门验收, 将以前年度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 842, 174. 55 元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2. 本公司研发的“面向智慧城市的智能交通车路感知网络管理平台及自由流技术与核心产品开发”项目于 2014 年通过政府部门验收, 将以前年度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2, 400, 000. 00 元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3. 本公司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第一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2]2766 号)收到“面向城市智慧交通物联网应用的 DSRC 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软硬件设备购置补助款项共 20, 400, 000. 00 元, 2014 年度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890, 058. 53 元。

4. 本公司于 2012 年度收到与“基于专用短程通信(DSRC)技术的电子车牌证多车道自由流关键技术与核心设备研发”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500, 000. 00 元,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60, 876. 39 元, 2014 年度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37, 174. 86 元; 本项目于 2014 年度通过政府部门验收, 将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9, 123. 61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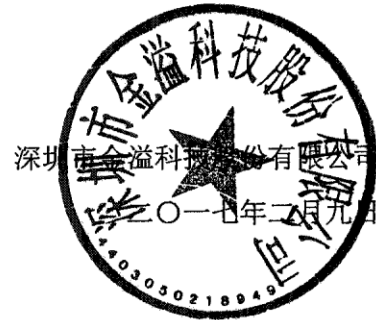
5.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600, 000. 0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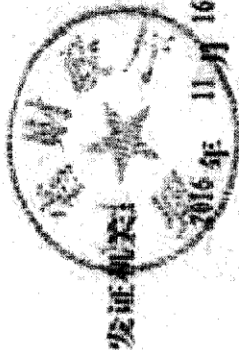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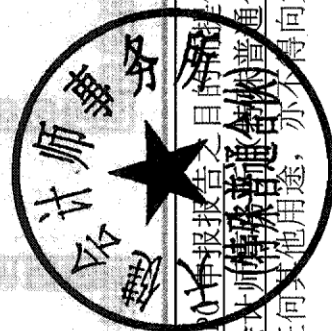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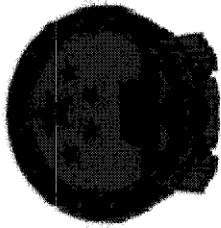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799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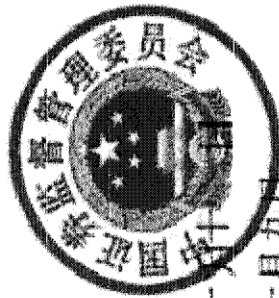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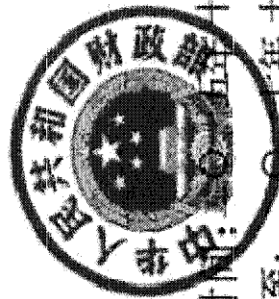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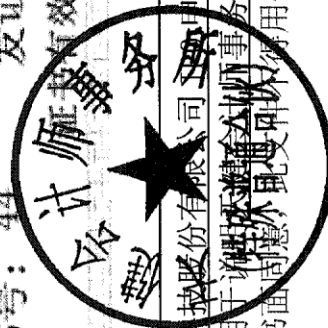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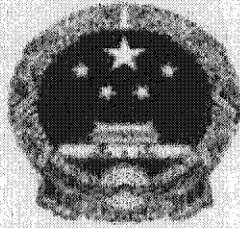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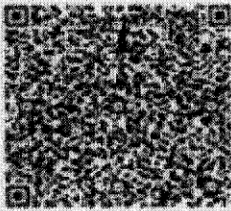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8月 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15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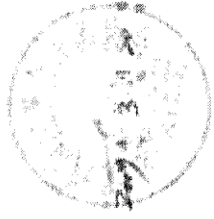
仅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宋伟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21
工作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104700921261



44032031001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号: No. 44032031001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十

九

一九九五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仅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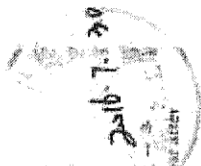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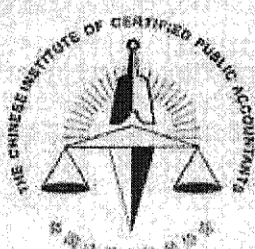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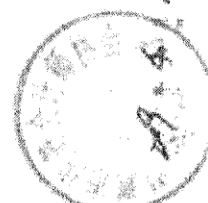


2010.08.01

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赵国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80319810710112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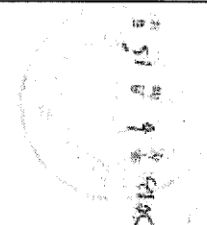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005490001
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2007 年 12 月 03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仅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特殊普通合伙)是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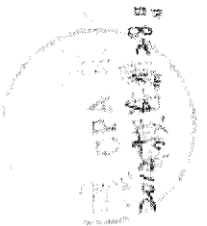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